2009年报关员辅导:来料加工报关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1/2021_2022_2009_E5_B9_ B4_E6_8A_A5_c27_601607.htm 出料加工合同项下出口的货物 , 应比照暂时出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填写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 关办理出口手续,其中对出口涉及国家禁止和统一经营的商 品,应递交外经贸部批件,对涉及国家实行许可证配额管理 的,应交验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)外经贸主管部 门签发的批准文件;对涉及应征出口关税的商品,应交相当 于出口税款的保证金。出口加工合同项下复运进口货物时, 企业应持原出口货物报关单及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一并向海 关申请办理进口报关手续。对进口货物关税和进口环节税的 征免规定如下: (1)对复运进口后不再加工出口的货物,海关 以其进境到岸价格与原出境货物的相同的、类似的货物在进 境时的到岸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完税价格计征进口关税和进 口环节税。若以上计税方法难以确定完税价格的,可参考出 料加工货物在境外支付的加工费、运费、保险费估价征税。 (2)对复运进口后转作进料加工的,海关按进料加工的有关规 定办理进口货物的征免税手续。(3)出料加工原则上不得改变 原出口货物的物理形态。对完全改变原出口货物物理形态的 境外加工,不属出料加工范围,应按一般贸易出口货物办理 有关手续。 出料加工货物在境外加工期限为6个月, 如确需 延期的,须报海关核准,但延期的最长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。 出料加工的经营单位应按海关规定如期将原出境经加工后的 货物复运进口,逾期不复运进口,或有走私出口等违法情事 ,海关将依法处理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出料加工的审批手续亦

按上述规定办。如出料加工的商品是棉纱、棉涤纶纱、棉坯布、棉涤纶坯布、蚕丝类、坯绸的,还应报外经贸部审批,海关凭外经贸部批准文件验放。最新热点资讯:百考试题编辑推荐报关员辅导秘籍2008年报关员考试成绩查询入口海关总署调整2008年报关员考生分数核查办理程序海关总署将于3月中旬公布2008年考试合格分数线关于2008年报关员考试合格分数线公布时间的通告欢迎进入:2009年报关员课程免费试听更多信息请访问:百考试题报关员论坛欢迎免费体验:百考试题报关员在线考试中心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